

## 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gt; 法規 &gt; 全文

列印時間：2026.05.05 13:28:35

法規名稱：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第一編 總則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刑案紀錄之製作程序，提升刑案紀錄資料之正確性，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

本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負責統籌規劃全國刑案紀錄業務，建立電腦檔案資料，並加以統計分析，提供各有關機關參考運用。

三、刑案紀錄表之內容包括發生刑案紀錄（以下簡稱發生紀錄）及破獲刑案紀錄（以下簡稱破獲紀錄）。

四、刑案紀錄業務，本署由刑事局、警察局由刑事警察大隊（隊）、分局由偵查隊承辦，並由資訊單位協辦。專業警察機關準用之。

## 第二編 發生紀錄之填輸要領

五、案件基本資料之填輸要領：

（一）案件別：僅能勾選發生，表內破獲及偵破線索、偵破單位等欄項不可填輸資料。

（二）表號：

1. 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案號之轄區範圍基準及編排方式統一以人工為之。惟無直接犯罪偵查責任轄區之刑事、少年等專業警察單位，獨立受理或偵辦移送案件時，亦得自行編列，以提升作業效率。
2. 於「受理報案e化管理平臺」（以下簡稱e化系統）受理民眾報案後，「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即自動產出刑案紀錄發生表（以下簡稱發生表）。管轄機關未於十五日內領表修正者，系統即依案件管理系統管轄單位產出表號，確立建檔單位。

（三）案號：

1. 由電腦依發生或破獲處理先後順序自動編排，每年均由〇〇〇〇〇一號開始，以發生管轄之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分局）為主要編排單位。
2. 於「e化系統」受理民眾報案後，本系統即自動產出發生表，並依據受理單位產生「初始案號」；詐欺案依據管轄單位產生「初始案號」。  
管轄機關未於十五日內領表修正者，系統即依案件管理系統管轄單位產出案號，確立建檔單位。

（四）案類：依刑案紀錄代碼填輸。

（五）刑案等級：依案類所屬之等級勾選。惟特殊刑案之認定，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相關規定填輸。

（六）犯罪實施階段：依案情事實勾選。並注意勾選預備或陰謀時，其案件別必須為發破。

（七）發生場所：主要場所為必填輸欄項；填輸電腦網路犯罪時，附屬場所必填輸「電腦網路」代碼，次要場所需選填社群媒體網站等相關代碼。

（八）發生（現）時間（地點）及管轄或受理單位：發生與發現欄項至少須填輸一項。國外地址則於輸入「9999」後，出現連續空白欄項供填輸之用。管轄單位係指對該發生（現）地具有實際犯罪偵查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或勤務機構。

（九）研判犯罪特性：係專供發生紀錄填輸，詐欺案類研判犯罪方法欄位必填。填輸方式詳第十一點破獲紀錄嫌疑人專項犯罪特性部分。

（十）移送書：刑案發生後如已確知在逃嫌疑人詳細資料，案經移送法辦者，可併填輸移送資料。

六、共同人資之填輸要領：

（一）人別為必填輸欄項，可複選，惟其中被害人、報案人、發現人均具證

人地位，不必再同時勾選證人。

- (二)被害人姓名、性別、出生、身分證/護照號碼、職業、教育、住址、國籍、原住民否、新住民否、被害原因等為必填欄項，報案人、發現人、證人被害原因免填。
- (三)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含港、澳），姓名必為中文；外籍人士必填大寫英文姓名。
- (四)當填輸外籍移工類別時，其國籍欄必選填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
- (五)強制性交、共強性交、性交猥褻、對幼性交（A051至A05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H003）、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J017）等案類，應填輸與嫌疑人關係欄位。

七、嫌疑人專項：刑案發生後如已知嫌疑人身分資料時，可併填輸嫌疑人專項，惟類別須勾選在逃。

八、失、贓、證物專項之填輸要領：

- (一)受理有財物損失之刑案，應填輸本專項。
- (二)失、贓、證物品具有可辨識之唯一性特徵（如：手機序號、手錶號碼、相機或其他設備之機身號碼）資料時，務必正確填註，以方便比對、確認。
- (三)失贓證物為金飾珠寶類（N000至N700），其型式及質料二欄必填。
- (四)發現之證物為槍彈或毒品時，國內外來源地區必填。案類為毒品及槍彈刀械時，類別欄位必填證物。
- (五)勾選證物時，起獲日期及起獲單位必填。

### 第三編 破獲紀錄之填輸要領

九、案件基本資料之填輸要領：

- (一)案件別：僅能勾選發破或破獲。
- (二)表號：由業務承辦單位以人工為之。
- (三)案號：由電腦自動設定，以發生管轄分局為主要編排單位。勾選發破時，應將發生及破獲各欄項詳細填輸；勾選破獲時，以發生案號為案號，擇一輸入案號、表號、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編號、被害人姓名、被害人身分證/護照號碼或車牌號碼等調出發生表，續填輸破獲資料。填輸緝獲逃犯/發現被害人或起獲贓證物欄時，亦同。
- (四)案類：同案發生與破獲案類應相同，如有不同，以破獲為準，逕將發生案類更正之。
- (五)破獲時間（地點）及管轄或受理單位：破獲一欄必填，地點之填輸與發生（現）同。
- (六)偵破線索：本欄必填，如有二以上之線索，請填最主要或關鍵者。
- (七)偵破單位：請依出力多寡次序填列，可填至派出所，緝獲逃犯/發現被害人及起獲贓證物免填。
- (八)移送書：以「移送單位與流水編號」或「移送單位、嫌疑人身分證與移送日期」查詢移送書並自動匯入。
- (九)移送法條：請依移送法條名稱選填代碼，並視個案複數選填法律名稱。

十、共同人資：如於發生時不明者，可逕於破獲紀錄補填輸。

十一、疑人專項之填輸要領：

- (一)嫌疑人之姓名、性別、出生、特徵、身分證/護照號碼、職業、教育、住址、國籍、原住民否及新住民否等為必填欄項。
- (二)嫌疑人如已到案，其緝獲單位、到案時間、到案嫌犯處理等為必填欄項，倘嫌疑人在逃，該等欄項，不得填輸資料。
- (三)類別可複選，惟當勾選現行犯，不得同時勾選在逃；主嫌與共犯至少要勾選一項，但不得同時併選。
- (四)強制性交、共強性交、性交猥褻、對幼性交（A051至A05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H003）、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J017）等

案類，應填輸與主被害人關係欄位；主被害人關係欄位選填配偶、親戚、同居、朋友、認識或家屬時，應填輸是否為家暴案件欄位。

(五)犯罪特性欄之犯罪原因、犯罪方法、犯罪工具必填。犯罪方法分三欄，第一欄為必填輸欄項，且應選擇各該案類所專屬（同一犯罪方法為配合不同案類可能有多種不同代碼）或其他共同之犯罪方法填輸。但案類為竊盜、毒品、槍彈刀械或懲治走私條例時，依下列方式填輸：

1.竊盜案類：

(1)犯罪方法為侵入竊盜：須分二層填輸，第一欄犯罪方法勾填代碼表之BC01至BD13間之一項時，第二欄必填輸，且範圍僅限於BE01至BE05間，第三欄則無此限。

(2)保險櫃、自動提款機及收銀機竊盜：亦須分二層填輸，第一欄犯罪方法勾填代碼表之BF01至BF10間之一項時，第二欄必填輸，且範圍僅限於BFA1至BFA3間。

2.毒品案類，第一欄填輸CB01或CB02時，須加填第二欄走私方法其範圍為CB03至CB27、CB00。

3.槍彈刀械案類，第一欄填輸D003時，須加填第二欄走私方法其範圍為DA00至DA21。

4.懲治走私條例案類，第一欄填輸HH01、HH03、HH06、HH07時，須加填第二欄走私方法其範圍為HH11至HH34、HH00。

5.少年家庭狀況欄，犯罪嫌疑人为少年（以發生時間為準）者，本欄必填。

十二、失、贓、證物專項之填輸要領：

(一)同案尚有損失之財物，於發生時未明或疏漏未填輸，或於破獲時發現者，可逕於破獲紀錄新增；物品具有唯一性特徵（如：手機序號、手表號碼、相機或其他設備之機身號碼）資料時，應留意加填，以便比對、確認。如造成刑案等級變動，應併予更正。

(二)物品種類品名為金飾珠寶類（N000至N700）時，其型式、質料二欄必填。

(三)起獲之贓物或發現之證物為槍彈或毒品時，國內外來源地區欄必填。案類為毒品及槍彈刀械時，類別欄位必填證物。

(四)凡起獲贓物或發現證物，其起獲日期、起獲單位二欄必填。

(五)槍彈刀械案類（D000）經刑事局鑑定且查獲單位移送後，始能填輸發破紀錄，除應依鑑定結果填輸具有殺傷力之槍砲彈藥種類品名及數量外，並於備註欄位填輸鑑定書日期與文號；非槍彈刀械案類，惟犯罪工具屬於槍砲彈藥時，失、贓、證物應依刑事局鑑定結果填輸具殺傷力或不具殺傷力之槍砲彈藥，並於備註欄位填輸鑑定書日期與文號。

(六)毒品案於移送後建立刑案紀錄發破表時，應依毒品鑑定書所載之毒品品名及重量修正失贓證物相關欄位；有純質淨重之毒品時，應填輸毒品純質淨重頁籤，並於備註欄位填輸鑑定書日期與文號。

(七)毒品案之各類毒品單位欄位應填輸重量單位（公斤、公克）；大麻植株單位欄位應填「株」、混合式毒品單位欄位應依毒品查獲形式選填「包」、「罐」、「顆」或「支」。

第四編 填表應注意事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移送後逕行填輸發破紀錄：

(一)逮捕現行犯。

(二)贓物、賭博、毒品、藥事法、偽造貨幣、偽證、湮滅證據、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破獲發破合一性質案件。

(三)破獲民眾未報案之刑案。

(四)檢察官交辦案件。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填輸發生紀錄及破獲紀錄：

(一)受（處）理無名屍體案件。

- (二)自殺案件。
- (三)意外災害案件。

十五、警察受理或偵辦之刑事案件，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一百九十八點所列之情形辦理函送者，不應填輸刑案紀錄發破表或破獲表。

十六、填報各類紀錄，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紀錄項目應按表或欄位逐一填輸，不可缺漏。
- (二)紀錄內容應與案情事實相符。
- (三)紀錄表內容，如須填輸數字時，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物品之重量單位，以公斤、公克表示，不得以包、個、粒、瓶、罐等非重量單位代替；財物價值應以新臺幣估算，以利統計及運用。
- (四)綽號別名應將其混號、別名或化名填入；特徵應填輸顯著特徵，如無亦應填無特徵（E02），以資明確。
- (五)廠牌應填明生產之工廠或公司名稱。
- (六)車牌號碼係專供有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之車輛使用。
- (七)當物品有號碼時，可利用（車、槍、表、機）身號碼、物品表型（引擎）號碼兩欄填寫。
- (八)國內外來源地區填寫國名或地區。

十七、受理民眾報案發生紀錄領取修正及刑案破獲紀錄填輸時機：

- (一)受理民眾報案發生紀錄應自案件產生表號後一百二十小時內完成領取修正基本資料、共同人資或失贓證物等資料。刑案破獲紀錄應自案件移送之時起一百二十小時內完成填輸。但為即時反應治安現況而有急迫填輸之必要時，依上級機關指示辦理，不受一百二十小時限制。
- (二)警察機關受理非管轄或管轄有爭議須報請上級機關裁定之刑事案件時，應由接收單一窗口移轉或經上級機關裁定之管轄機關，收到確定函文或相關卷證後，於一百二十小時內完成填輸。

十八、發生、破獲重大、特殊或槍擊刑案時，應於發生或發現後一百二十小時內填輸發生紀錄，填輸紀錄之案類，原則應與通報刑事局犯罪偵防指揮中心一致。因案情發展發生前後不符時，應即辦理更正。

## 第五編 紀錄之填輸與通知聯繫

十九、各警察機關受理犯罪之填輸程序：

- (一)「e化系統」受理民眾報案後三十分鐘，由「本系統」產出發生表並匯入受理報案基本資料、被害人及報案人等相關資料，分局以上之發生管轄機關應儘速領取修正發生表。
- (二)他轄之刑事案件，除以單一窗口移轉相關資料予管轄單位外，案件管理系統之管轄流程應一併移轉予管轄單位接收。管轄單位未於十五日內領取修正者，系統自動產生之發生表將依據案件管理系統之管轄機關，確立建檔單位。
- (三)本系統自動產生發生表之建檔單位錯誤致無法領取修正時，應報請警察局或刑事局修正發生管轄及建檔單位，管轄及建檔單位修正後，發生管轄機關應於一百二十小時內領取修正發生表。
- (四)本系統自動產生之發生表，發生管轄與建檔單位不一致時，應報請刑事局辦理修正，以利後續由建檔單位修正發生表。

二十、本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刑事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專責偵辦特定任務案件時，發生管轄欄位應填輸專責事務管轄機關。

二十一、各警察機關偵破本轄發生之刑案，製作移送書資料後，依下列方式填輸破獲紀錄：

- (一)已報發生紀錄者，線上調出續輸入破獲資料。
- (二)未報發生紀錄者，逕於線上填輸發破資料。

二十二、各警察機關偵破他轄發生之刑案，於製作移送書資料後，依下列方式填輸破獲紀錄，並線上通報發生管轄單位：

- (一)已報發生紀錄者，線上調出續輸入破獲資料。
- (二)未報發生紀錄者，逕於線上填輸發破資料。

二十三、各警察機關續緝獲未到案逃犯、發現新被害人或起獲贓證物，比照第二十一點與第二十二點作業方式規定，調出前報發生或破獲紀錄辦理。

二十四、刑案發生管轄之認定，除另有規定外，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管轄規定及相關函釋辦理。但員警受理他轄發生之刑事案件，未移轉管轄而自行偵辦破獲者，發生管轄欄位應填輸受理單位，不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之發生管轄地填輸。

二十五、各級警察機關破獲刑案之案類與發生不符合時，由破獲單位以破獲案類為準，辦理填輸，逕予更正原建發生案類，並線上通報發生地警察機關，同時副知其直接上級警察機關備查。

二十六、各級警察機關接獲線上通知，對發破案類不符、發生地爭（異）議或其他疑義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於三日內，分別依下列情形，按行政程序，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行文報請共同直接上級警察機關裁處，並副知相關警察機關，逾期不予受理：

- (一)隸屬同一警察機關者，函請共同直接上級警察機關裁處。
- (二)非隸屬同一警察機關者，函報本署（刑事局）裁處。
- (三)上揭裁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相關警察機關，如須更正，應即作線上更正，同時線上通報各相關警察機關。

#### 第六編 爭（異）議及其他疑義與錯誤之處理

二十七、各級警察機關填輸發生、破獲紀錄，發現錯誤（或不符）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更正：

- (一)在完成輸入建檔前，由負責填輸之警察機關自行更正。
- (二)在完成輸入建檔後之二週以內者，由負責填輸之警察機關自行線上更正，並線上通報直接上級警察機關。
- (三)在完成輸入建檔後逾二週者，原負責填輸之警察機關應書面敘明理由，函報由直接上級警察機關於二個月以內辦理線上更正，並線上副知原報警察機關及通報直接再上級警察機關。
- (四)在完成輸入建檔後逾二個月者，原負責填輸之警察機關應書面敘明理由，統依行政程序函報或層報本署（刑事局）辦理更正，並通報相關警察機關。
- (五)「e化系統」受理民眾報案後自動於「本系統」產出發生表，各警察機關領取修正期限為六十日。

#### 第七編 刑案件數之計算與案類之認定

二十八、刑案件數之計算標準，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刑案發生以一被害人填輸一件為原則。
- (二)場所時間之接合性：嫌疑人在同一場所，利用同一機會，在接續時間內前後數次接續實行之行為，以被侵害之被害人數計算發生破獲件數。
- (三)人際關係之特殊性：一人或多名嫌疑人對同一人，持續或反覆實行之行為導致被害或犯罪之性質被視為相同時，發生與破獲均以一件論。
- (四)行為之重複性：嫌疑人利用同一手段或方法，持續或反覆實行之行為，發生與破獲均以一件論。若被害人不同者，以一被害人為一件。
- (五)犯罪嫌疑人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或案類（並含兩種以上不同之法律刑罰規定），但彼此具有結合、吸收、接續等相關關係者，應從一重處斷或以較重之罪名或案類為準，其發生與破獲均以一件計算。若有多被害人，則以被害人數計算發生破獲件數。

二十九、毒品案件依下列規定認定發生破獲時地與件數：

- (一)一次查獲一人或同案多人持續或反覆製造、運輸、栽種、販賣、吸食（施用）、轉讓、或持有同等級或不同等級毒品，以人犯之查獲時地為發生破獲時地，並應合併填報以一件計算；經持續偵辦查獲之犯罪事實，應另為填報以一件計算。

(二)以書面通知應受尿液採驗人之驗尿、自首或以借提到案之嫌疑人等其他無查獲地情形，以其供述之最後犯罪地為案件發生地。嫌疑人未能敘明最後犯罪地者，以查獲機關轄區為發生地。

(三)應受尿液採驗人到驗後之驗尿結果呈現陽性者，該次以一件計算。

三十、一人或同案多人持續或反覆製造、運輸、轉讓、販賣或持有槍砲彈藥，應合併填報以一件計算，以人犯之查獲時地為發生破獲時地。

三十一、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案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合併同案賭客填報以一件計算，並以查獲地為發生地：

(一)以麻將、天九牌、撲克牌或骰子等為賭具之傳統賭場。

(二)以國內合法彩券開獎號碼、體技競賽或動物競技等為賭博標的之地下簽賭站；提供傳真、電話、通訊軟體方式供人賭博者，亦同。

(三)以合法掩護非法之麻將、撲克協會或主題餐廳。

查獲基於營利意圖而提供網路空間供人賭博財物或聚眾賭博之網路賭博案件，同案賭客應合併填報，以一件計算；查獲賭博公司、賭博機房等實體犯罪地者，以該實體犯罪地為發生地；查獲以電信設備或網際網路經營賭博網站(即代理商)者，以查獲機關轄區為發生地。

網路賭博案件，查獲同一賭博網站之數個代理商，如向上溯源至相同總代理商，應於查獲總代理商後，將同案下游代理商合併填報，以一件計算。

單純查獲多名網路賭博賭客，未查獲相關賭博網站、機房經營者或代理商，如各嫌疑人皆連接至同一賭博網站，應以一件填報輸入，不得分開。

三十二、受理民眾報案後，於本系統自動產生之發生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警察分局(含同級單位)應簽陳第一層主管核示，並檢附簽准公文及相關卷證資料(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筆錄等)，由警察局局級機關業務承辦人以電子郵件報請刑事局刪除發生表：

(一)不構成刑案。

(二)告訴乃論未提出告訴(含撤告)。

(三)重複報(開)案。

(四)嫌疑人未滿十二歲。

(五)誤報。

(六)誤開單。

(七)其他應刪除發生表之事由。

三十三、刑案發生時，被害人未向警察報案，破獲後逕填報輸入發破紀錄，發生數統計由系統自動列計。

三十四、汽、機車之引擎失竊，視同發生汽、機車失竊案件，惟引擎以外之汽、機車車體或(及)其他零件(非材料零件)失竊，不論價值，一律以發生普通竊盜論。

三十五、報廢或無車籍之車輛失竊，一律以普通竊盜論計，損失價值達重大竊盜案件規定者，以重大竊盜論計。

三十六、汽、機車失竊，車上財物損失符合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重大竊盜案件者，除填輸汽、機車失竊發生紀錄外，另須填輸重大竊盜發生紀錄；車上財物如未符重大竊盜案件規定，免再填輸普通竊盜發生紀錄。

三十七、同屋(處所)同時或接連失竊汽、機車及其他財物者，除填輸汽車失竊發生紀錄外，其他財物損失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另須填輸重大竊盜或普通竊盜發生紀錄。

三十八、發生(現)原因不明之火災，一律先以公共危險(失火)填輸發生紀錄，俟經查明(含鑑驗)或破獲時，如有不同，再行辦理更正。

三十九、

服用酒類、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車輛或駕駛車輛肇事逃逸，致被害人傷亡者，以公共危險填輸發破或發生紀錄，勿另新增「駕駛過失或傷害」案類。但單純肇事（含逃逸）而無人傷亡及過失毀損車輛或財物，不構成刑責者，毋庸填輸發生紀錄。

四十、刑案破獲之認定，原則上以有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贓物或證物，並移送法辦為要件。但案類有爭（異）議或疑義時，則以檢察官起訴（偵結）或少年法庭（院）審認之結果作為認定破獲之基準，並應於爭議或疑義發生時即報請刑事局辦理。

四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破獲論：

- (一)查獲部分犯罪嫌疑人，追得贓物經發還被害人者。
- (二)查獲犯罪嫌疑人並有被害人，而贓物或證物因係消耗品、貨幣，或因持有人在逃，致部分或全部無法追回，但業已移送法辦者。
- (三)查獲贓證物並有被害人或證人，確知在逃犯罪嫌疑人姓名、年籍資料，經通知未到案，然已移送法辦者。但重大刑案除外。
- (四)嫌疑人因逃離本國或司法管轄權所不及之地區，而無法引渡回國事實上無法通知到案者。但列管之重大刑案除外。
- (五)有被害人之案件，查獲犯罪嫌疑人，追回贓物，無法查明被害人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時，案經移送法辦者。是類案件須以破（查）獲地為發生地。有二以上破（查）獲地時，以關係最密切者為準。

四十二、汽、機車竊盜案件，車上財物損失符合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重大竊盜案件者，除填輸汽、機車竊盜破獲紀錄外，另須填輸重大竊盜破獲紀錄；車上財物如未符合重大竊盜案件規定，免再填輸普通竊盜破獲紀錄。

四十三、破獲同屋（處所）同時或接連失竊汽、機車及其他財物者，除填輸汽、機車失竊破獲紀錄外，其他財物損失須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刑案區分，另填輸重大竊盜或普通竊盜破獲紀錄。前項情形，失竊之汽、機車車內有財物者應併入同屋失竊之其他財物計算損失，不再另計竊盜案件。

四十四、單純查獲預備犯、陰謀犯或幫助犯，僅計人犯，不以破獲案件論。

四十五、破獲汽、機車竊盜案件，涉恐嚇取財者，改以恐嚇取財案類填輸。涉偽造文書或其他處罰較重案類亦同。

四十六、破獲盜領金融機構（含郵局）存款，應填輸詐欺案類。冒用實體信用卡案件，有簽帳行為者，填輸偽造文書案類；以感應或小額無簽帳行為者，以取得信用卡所涉之案類，分別填輸侵占、竊盜案類。信用卡資料外洩原因不明，且犯嫌以信用卡綁定手機APP至實體店家盜刷案件，填輸偽造文書案類，惟可判斷屬於詐欺或妨害電腦使用等案類時，分別填輸該案類；網路冒用信用卡案件，填輸詐欺案件。

## 第八編 刑案紀錄資料之運用

四十七、刑事局應彙集各警察機關線上填輸之刑案紀錄，加以審核建立完備犯罪資料檔案，針對全國或各地區偵查犯罪情況及辦案績效，作不定期之統計分析，於線上提供即時或批次查詢運用，並每年編印中華民國刑案統計書籍。各警察機關並得就本轄填輸部分自行比照辦理。

四十八、前點之統計分析，週期如下：

- (一)週報-以一週為期。
- (二)月報-以一月為期。
- (三)年報-以一年為期。
- (四)其他-視業務需要作不定期統計分析。

四十九、刑案紀錄資料之統計項目包括：

- (一)發生數。

- (二)破獲數。
- (三)破獲率。
- (四)破獲本轄積案。
- (五)破他轄數。
- (六)未破數。
- (七)與去年同期或上期比較。

五十、刑案紀錄資料之分析項目如下：

- (一)案類。
- (二)犯罪特性、時間、場所、地區及嫌疑人年齡、性別、職業、教育程度等。
- (三)偵破方式。

五十一、刑案紀錄資料之統計分析概分為二類：

- (一)實際數—以發生、破獲之時間為準，即本期（本轄）期間內實際發生及破獲之刑案數，通常作為判斷本期治安狀況良窳之指標。
- (二)處理數—以警察機關受（處）理之時間為準，即本期期間內警察機關受（處）理之刑案數，通常用以顯示本期各警察機關受（處）理犯罪情形及偵辦刑事案件之績效成果。

五十二、實際數之統計分析方法如下：

- (一)刑案發生數之計算以本期（本轄）實際發生為準，本期（本轄）以前發生之案件不算在內。
- (二)犯罪率（或稱刑案發生率）之計算，係以每十萬人口計算本期（本轄）實際刑案之發生件數。
- (三)破獲數之計算（含自破本轄與他破本轄案件），應以本期為準，即指破本期內（本）實際發生之案件；至破獲本期以前（本轄）發生之案件，則列計為破獲積案。
- (四)破獲率之計算，以各該轄本期實際發生件數與已破之件數（含自破與他破）計算其百分比，作為破獲率。
- (五)增減以百分比（點）計算（本期與去年同期或上期比較）。
- (六)期間資料係以各該當月實際發破數相加，不含逾月遲補報數，俟年終總整理後再將逾月遲補報資料依其實際發生、破獲時間歸併之。

五十三、處理數之統計分析方法如下：

- (一)刑案發生數之計算，以本期受處理發生為準，本期以前發生之案件亦算在內。
- (二)犯罪率（或稱刑案發生率）之計算，係以每十萬人口計算本期受（處）理刑案之發生件數。
- (三)破獲數之計算（含自破本轄與破他轄案件），應以本期受處理破獲為準，即本期破獲本轄及他轄（受）處理之發生件數。
- (四)破獲率之計算，以各該轄本期受（處）理發生件數與已破獲件數（含破本轄、破他轄及破積案）計算其百分比，作為破獲率。
- (五)增減以百分比（點）計算（本期與去年同期或上期比較）。
- (六)期間資料係以各月受處理發生、破獲相加而成。

五十四、實際數與處理數之統計分析方法及功能目的不盡相同，應謹慎使用，其發生數、破獲數、犯罪率及破獲率之計算，並應隨表作適當說明，以免滋生誤解。

## 第九編 考核獎懲

五十五、各級警察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刑案紀錄資料之蒐集處理建檔，統計與運用。

五十六、各單位辦理刑案紀錄人員，每季得依下列規定辦理獎勵：

- (一)使用刑案紀錄處理系統填輸刑案紀錄表，資料填輸完整且無缺漏，件數達九十件嘉獎一次，每季最高以嘉獎六次為限；直屬第一層主管督辦件數達一百八十件嘉獎一次，每季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未達獎勵

基準之件數可累計至下季，惟不得跨年累計。

- (二)提供刑案統計資料運用人員，提供資料件數達十三件者嘉獎一次，每季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直屬第一層主管督辦獎勵降一等次辦理。如提供刑案統計資料可依其他規定辦理獎勵，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敘獎。
- (三)刑案紀錄處理系統業務辦理人員，依下列基準辦理獎勵：
- 1.各分局（含同級單位）建檔件數排序前四分之一者，業務承辦人記功一次；次四分之一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建檔件數排序後二分之一且件數達一百三十件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未達一百三十件者，本季不予獎勵，可累計至下季，惟不得跨年累計。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審查建檔件數排序前四分之一者，業務承辦人記功一次；次四分之一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審查建檔件數排序後二分之一且件數達六百五十件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未達六百五十件者，本季不予獎勵，可累計至下季，惟不得跨年累計。
  - 3.前二日之直屬第一層主管，以業務承辦人獎勵降一等次辦理。
  - 4.刑事局（紀錄科）業務承辦人部分，比照審查最優警察局辦理獎勵；直屬正、副主管督辦部分，嘉獎一次核實敘獎。
- (四)刑事局（紀錄科）審核各警察機關依第三十二點報請刪除刑案紀錄發生表案件，審核人員達六十件嘉獎一次，業務股長督辦件數達一百二十件嘉獎一次；每季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
- (五)本署資訊室辦理系統維運、監控及資料庫維護等整體管理工作之出力人員，以二人為限，嘉獎一次核實敘獎；刑事局辦理每月資料轉檔及檢核業務人員，於嘉獎二次五人次以下核實敘獎；直屬第一層主管督辦獎勵降一等次辦理。
- (六)案件填輸入、刑案統計資料運用人員、業務承辦人或直屬第一層主管如屬同一人，依其出力事實，分別敘獎。

五十七、



各單位辦理刑案紀錄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違反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懲處基準（如附件）辦理懲處：

- (一)匿報：隱匿刑案發生與破獲，未依規定填輸刑案紀錄表。
- (二)偽報：與事實不符虛偽填輸刑案紀錄表情形。
- (三)遲報：未依第十七點規定之時限填輸刑案紀錄表。
- (四)其他嚴重影響刑案資料與數據正確性之情事。如刻意減少發生數或提高破獲數以操控刑案統計數據等相類情形。

毒品鑑驗為「未檢出」、「無反應」、「陰性反應」等案件，為免嚴重影響統計、分析及刑案績效，應即配合更正。違者如經發現將個案簽報懲處。

各機關辦理提供刑案統計資料運用人員，如因提供統計分析、運用資料有具體不當（法）情事，視情節依個案懲處或依法處理。

本署資訊室辦理系統維運、監控及資料庫維護等整體管理工作人員，工作不力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議處。